

戶政機關、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定居及初設戶

籍送件應備文件、費用及注意事項

113.07.2修

項目	應備文件	費用	注意事項
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（一般歸化）	1.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 2. 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，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3. 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4.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（由內政部提供）。 5.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居留證明。	證件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「郵政匯票」繳納，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。（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）	1.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，申請人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（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【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】，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【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】）。 2.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，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。
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、定居（以殊勳或高級專業人才身分歸化）	1.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（定居）申請書居留、定居各1份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 2. 外國護照影本。 3.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，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4. 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5. 內政部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	1. 證件費新臺幣1,600 元，「郵政匯票」繳納，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。（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，申請居留新臺	1. 經內政部審查會通過之殊勳或高級專業人才，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。 2.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、定居證時，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（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【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】，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【移民署寄定居證予戶所時使用】）。

	本(由內政部提供)。	幣 1,000 元、定居新臺幣600元，分別開立 2張郵政匯票繳納) 2. 以殊勳歸化事由申請居留或定居者，免繳納居留及定居證件費。	3. 申請人領取定居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，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。
回復國籍申請定居	1.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(定居)申請書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 2. 外國護照影本。 3. 外僑居留證影本 4.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。 5.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。 6.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。 7.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影本(由內政部提供)。	證件費新臺幣 400 元，「郵政匯票」繳納，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。(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)。	1. 申請人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證時，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(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【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】，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【移民署寄入國登記證(定居證)予戶所時使用】)。 2. 申請人領取入國登記證(定居證)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，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。 3. 關於原有戶籍申請人經核准回復國籍卻未及辦理定居即出國者，如欲返國設籍，應於駐外館處申請我國護照持憑入境，逕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

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

編號	縣市服務站	電話	地址
北區事務大隊			
1	基隆市服務站	02-24276374#207	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11樓 A 棟
2	臺北市服務站	02-23885185-2079	臺北市廣州街15號
3	新北市服務站	02-82282090#316	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
4	桃園市服務站	03-3310409#105	桃園市縣府路106號
5	宜蘭縣服務站	03-9575448#16	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3段160巷16號4樓
6	花蓮縣服務站	03-8329700#224	花蓮縣市中山路371號5樓
7	連江縣服務站	0836-23736#21	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-6號2樓
中區事務大隊			
8	新竹市服務站	03-5243517#211	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
9	新竹縣服務站	03-5519905#112	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
10	苗栗縣服務站	037-322350#262	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
11	臺中市第一服務站	04-2472-5103#117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、4樓
12	臺中市第二服務站	04-25269777#115	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
13	彰化縣服務站	04-7270001#118	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
14	南投縣服務站	049-2200065#202	南投市文昌街87號
15	澎湖縣服務站	06-9264545#105	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
南區事務大隊			
16	雲林縣服務站	05-5345971#107	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
17	嘉義市服務站	05-2166100#611	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
18	嘉義縣服務站	05-3623763#207	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
19	臺南市第一服務站	06-2937641#208	臺南市府前路2段370號
20	臺南市第二服務站	06-5817404#18	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
21	高雄市第一服務站	07-2821400#120	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
22	高雄市第二服務站	07-6212143#105	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
23	屏東縣服務站	08-7661885#24	屏東市中山路60號
24	臺東縣服務站	089-361631	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
25	金門縣服務站	082-323695#112	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

移民署本部 移民事務組	02-23889393#2543	臺北市廣州街15號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【附表】

居留(定居)同意書

☐子

(中文姓名)

茲同意☐女

(中文姓名) 申請在臺☐居留☐定居。

☐受監護人

(中文姓名)

同意人(父)

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：

(母)

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：

(父)

同意人(母) 國內地址：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(稱謂) (姓名)

(簽章) 法定

代理人(或監護人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 國內地址：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